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渝北卫健函〔2023〕127号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政协重庆市渝北区十六届委员会二次会议 第267提案的答复函

九三学社：

你单位提出的《关于“核酸小屋”再利用问题的研究及建议》（第267号提案）收悉，经与区城管局、区文化旅游委等协办单位共同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“核酸小屋”基本情况

在新冠疫情期间，区经信委统一采购核酸采样舱75个，分布在22个镇街，其中宝圣湖街道8个，双凤桥街道7个，龙山、

龙溪、龙塔、回兴街道各 6 个，双龙湖、仙桃街道各 5 个，龙兴镇 4 个，洛碛、木耳、镇各 3 个，两路、王家、悦来街道、大湾镇、茨竹镇各 2 个，石船、古路、统景、大盛、兴隆、玉峰山镇各 1 个。各“核酸小屋”由属地镇街政府负责日常管理、维护。核酸采样舱方便了群众及时有序的开展核酸检测，为抗击疫情发挥了重大作用。随着疫情防控有序平稳转段，社会面核酸检测的需求大幅度降低，部分核酸采样舱出现了闲置的情况，75 个舱中，有 40 个左右的舱目前处于闲置或半闲置的情况。

二、健康小屋改造情况

为推动全区社区健康服务体系建设，加强“核酸小屋”规范化管理，按照《渝北区健康小屋实施方案》，我区按照现场广告统一设计、安装，内部设施设备统一配置的要求，已将 75 个“核酸小屋”改造成健康小屋，畅通居民获得健康教育与早期干预渠道。

健康小屋实行分类管理，其中 A 类管理的健康小屋，主要用于核酸检测、健康宣教、健康咨询、家庭医生签约、健康监测等服务；B 类管理的健康小屋，主要用于健康宣传、健康指导和义诊活动等。基层医疗机构根据服务需求、服务能力，在和镇街政府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 A、B 类健康小屋实行动态调整，调整后需向区卫生健康委报备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一是为有效应对第二波新冠病毒感染疫情，按照《关于印发

渝北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“乙类乙管”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渝北新冠指发〔2023〕1号）中“每个镇街保留足够的便民核酸采样点”的要求，拟保留33个健康小屋，在必要时快速转化为便民核酸采样点，满足居民“愿检尽检”需求。

二是经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，拟将剩余42个健康小屋，移交给区民政局和区体育中心统筹管理，各镇街根据市级需求，用于各类公益使用，如爱心驿站、彩票销售等。考虑到可移动式歌咏设备（简称迷你歌咏亭，俗称“小唱吧”）需要采用五金框架加至少一侧为透明材质，且要具备一定隔音效果，占地面积在2.5 m²至4 m²等硬件设施设备，而“核酸小屋”达不到相关要求，因此暂未计划改造成移动KTV。

此答复函已经委主要领导审签。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，请填写在答复函回执单上，以便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5月12日

